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首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乌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仲裁的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93,700,657.7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目前处于仲裁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主张的请求,需在双方进一步举证或司法鉴定的基础上确认,因此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应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此次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成套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于近日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的(2023)乌仲应字第353号仲裁通知书。根据仲裁通知书,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成套公司提起仲裁,乌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乌海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华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2.被申请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6042816N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的背景情况

2021年10月13日,成套公司与华恒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50,180万元,合同范围包含4台电石炉、2台石灰窑及配套设施,并已于2023年完成施工建设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其中,2台电石炉及公辅配套设施于2023年7月完成中间交接,取得了华恒公司与工程监理的签字、盖章确认并已投产;剩余2台电石炉与石灰窑中间交接材料已由工程监理于2023年10月签字、盖章并提交华恒公司,但华恒公司因资金紧张,始终拖延确认。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成套公司自2023年8月以来,一直积极催要华恒公司拖欠成套公司的到期安装调试款,且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华恒公司电石炉土建交安时间严重拖期、未按照图纸要求的标准交付土建工程等情况,要求华恒公司给予补偿。与此同时,成套公司已着手准备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成套公司合法权益。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近日,成套公司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通知书,华恒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成套公司提起仲裁,乌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请求内容如下:

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3日签订的《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EPC技术协议》。

2.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支付工程款351,26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全部工程款退还完毕之日(以351,26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利率)。

3.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金15,370,000元和性能考核赔偿金2,7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4,370,657.75元(包括窝工费、补救重做费用、外购原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以上第2至第4项仲裁申请,合计金额393,700,657.75元。

5.裁决被申请人将《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项下已安装设备拆除离场,拆除运输等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6.如部分工程被裁决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条件且申请人应当支付该部分工程的价款,则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该部分工程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开具该工程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7.裁决本案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财产保全事项

暂未收到涉及财产保全的法律文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7,938.5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4,845.26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3,093.31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成套公司已组织律师对此次仲裁事项进行分析,认为成套公司并没有构成合同解除的违约行为,华恒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既不符合合同履行的客观事实,也无合同及法律依据。同时,对于华恒公司拖欠成套公司的安装调试款等违约情况,成套公司将在法定要求时间内,向乌海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维护成套公司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目前处于仲裁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华恒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需在双方进一步举证或司法鉴定的基础上确认,因此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应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此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成套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恒公司仲裁申请书;

2.乌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概述

2021年4月26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进行不超过40亿元的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具体融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发布的《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7、2021-030)。

2021年11月12日,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通过向公司原有债权人受让债权的方式取得了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交易完成后,东方弘远持有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债权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9%/年。间接持有公司29.18%股权的控股集团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弘远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金额及融资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条件之内。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已于2022年度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一期本金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并应于2023年11月12日向东方弘远偿还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共计20,768.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第二期利息768.5万元偿还。

近年来,受影视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融资难度不断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偿还东方弘远的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尚未完成。

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提示:"公司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连续三年出现了大额亏损,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高于往年,财务负担较重。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21.81亿元,其中股东借款12.46亿元,外部债务9.35亿元。公司2023年底前需偿还外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约4.17亿元,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和年底前项目回款不能覆盖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新增、续贷、展期等相关事宜,同时加快存续影视项目和投资项目处置,加速现金回流。如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相关协议,又无项目资金回流,存在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与东方弘远的协商进展及后续还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20,000万元)。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资产、损益及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正就上述应付款项的后续还款安排与东方弘远进行协商。根据最新沟通进展,在12月12日之前,如公司清偿债务或与东方弘远就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将延缓或避免后续诉讼情形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筹集偿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加紧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处置变现资产等,用于后续清偿工作。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隽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农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上海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市南分行公司业务部、漕河泾支行等任职。现就职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楼昕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楼昕宇
任职日期	2023-12-0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5-13	-
002486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16	2018-11-02
00273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05-17	-
00444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4-14	-
005666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7	-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4	2020-11-19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27	2021-03-08
009577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5	-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8	2023-12-01
013723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30	-
01788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9	-
018252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3-12-0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产发集团的通知,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号)批准,公司股东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资本")拟将其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以下简称"少数股份无偿划转")。

少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业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票,产发集团将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同时,产发集团将继续推进无偿划转获得国际贸易100%股权事项,相关事项全部完成后,产发集团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并将通过国际贸易间接控制公司520,000,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2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8%。

二、少数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设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二)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注册资本	72,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8CKR4B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三)少数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市级下属国有资本整体布局,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号)批准,产业资本拟将持有公司5,643,4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少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

2、产发集团将继续推进无偿划转获得国际贸易100%股权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2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0.85元/股调整为20.6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2,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格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507,39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及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1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043,12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260,78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8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两笔担保,合计金额为35,530.63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1,027.86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3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3,59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19,01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保证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日,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1月1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1》,约定将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期间延长一年,合同其余条款继续生效。为香港长虹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1月2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东亚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额度为不超过15,600万港元,《Guarantee》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68,959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集团提供47,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5号)、《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87号)、《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9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8,640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11月23日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2号)、《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55号)、《四川长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82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5,497.22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61,027.8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6,571.14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集团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1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主要办公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下西坝街道塔山湾零八一工业园		
主营业务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875,647.98	2,866,418,089.01	
负债总额	1,440,616,517.96	1,480,980,590.24	
资产负债率	48.84%	51.67%	
净资产	1,509,259,130.02	1,385,437,498.7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03,250,356.05	222,029,487.97	
净利润	-35,244,735.84	-123,458,400.9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香港长虹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148,215.81	7,037,016,727.92	
负债总额	5,431,475,249.65	6,328,463,342.27	
资产负债率	89.29%	89.93%	
净资产	651,672,966.16	708,553,385.6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783,499,610.10	9,298,227,589.08	
净利润	127,957,556.31	58,937,748.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1,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1》,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3,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公司与东亚银行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东亚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5,600万港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Guarantee》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5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1,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3,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3,59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19,01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发布,公司拟根据最新法规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芳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业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凤良,1970年出生,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执业记录,从业至今未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冀,201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3年转入本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年度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下降25%,主系本年度公司司法重整事项已经结束,审计程序以及工作量减少,故审计费用降低,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对续聘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25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芳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芳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芳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邮编:200335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邮箱:wfr064@yaboo-cn.com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王芳榕女士简历

王芳榕,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自2023年4月起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芳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存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